

A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7版)

-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会然、曾冠

电 话:010-6655 5196

传 真:010-6655 5103

三、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女士,曾冠先生。

王会然: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诺普信(002215)、朗科科技(300042)、瑞凌股份(300154)、英飞拓(002538)、爱康科技(002610)、中海科讯(300810)、瑞凌股份(002620)、仙坛股份(002746)、美盈森(002303)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曾冠: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0390)、瑞凌股份(002620)、美盈森(002303)、人福医药(600079)、强力新材(300429)、天味食品(603317)、中科海讯(300810)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于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2. 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欢、黄艺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于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4.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加铉、方刚、卢进军承诺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于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赵迎娣、胡静、徐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监事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于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1)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2)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3)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1)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增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的变化,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薪富德、高薪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1) 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增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的变化,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6)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7)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8)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9)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0)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增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的变化,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薪富德、高薪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1) 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增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的变化,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敏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